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46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69号)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详见附件1);现就

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各地在用好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同时,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

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支持农村安全供水工程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供水工程"应安排、尽安排",巩固饮水安全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中对各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要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县财政局在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

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 列示和登录指标。

五、支持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下达镇康县用于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资金 200 万元,请镇康县做实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项目,优先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抵边行政村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项目,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原	成果和乡村	技兴任务	,				- 43.4	- 42.1	
		乡村振			其中:							少数民	以工代	欠发达 国有农	欠发达 国有林	
序号	地区	兴 重 点 帮扶县	总计	小计	易地扶 贫搬迁 后续产 业扶持	支持小 额信贷	探索培 训就业 模式	农村饮水安全	绩效考 核奖励	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督查激励	族发展 任务	赈任务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备注
	临沧市合计		7508	7205	0	65	129	109	0	4340		200	0	103	0	
118	凤庆县	省级	1339	1319	0	11	22	0	0	840		20				
119	云县		1202	1192	0	3	20	0	0	840		10				
120	临翔区		914	884	0	7	14	0	0	560		30				
121	永德县	省级	1071	1017	0	13	23	0	0	630		20		34		
122	镇康县		667	637	0	2	14	0	0	350		30				含现代化边境幸福村 建设资金 200 万元
123	双江县		616	606	0	2	9	0	0	350		10				
124	耿马县		808	732	0	7	13	0	0	420		40		36		
125	沧源县	省级	891	818	0	20	14	109	0	350		40		33		

抄送: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 会、林业和草原局、审	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 计局、本局预算科和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